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建设内容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作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建设内容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5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42,8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428,61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2,637,43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8,791,176.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7-000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
1	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	39,814.24	26,879.12	22,310.43	83.00
2	深州生态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608.01	6,000.00	901.14	15.02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78,422.25	62,879.12	53,211.57	84.63

三、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建设内容的原因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公司作为环保类上市公司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增加建设部分总部基地工程建设中绿色环保和节能智慧化投入，综合提升总部基地的绿色节能及智慧化功能；同时，由于募投项目计划的设计时间较早，近两年厂房建筑材料及施工人工成本显著增长，整体工程费用较前期规划阶段明显增加。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提升总部基地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应对成本上升压力，经谨慎考虑，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拟对“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进行功能优化。此外，近年来，工业生产工艺技术升级及优化明显，国产厂商的自动化设备在工艺水平、智能化程度和价格竞争力方面逐渐显露优势，原定设备采购计划有必要适时做出调整。

本次追加投资将有效提升公司总部基地的节能环保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同时进一步提高生产设备的国产化率，有利于降低进口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建设内容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北

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追加自有资金投资并调整建设内容。主要调整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部分建筑的节能建筑材料、节能环保工艺技术及智能化装备等方面的投资，叠加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上升因素的影响，建筑工程费由 26,471.90 万元增加至 34,807.95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在满足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和安装部分进行调整，优先选用性能可靠、价格更具竞争力的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以此减少投资压力，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由 10,083.95 万元调整至 5,113.57 万元。

综合上述因素，“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由 39,814.24 万元增加至 43,179.90 万元，合计变动额为增加投资 3,365.66 万元，新增投资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募投项目调整前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1	建设投资	39,550.87	42,916.53	3,365.66
1.1	工程费用	36,555.85	39,921.52	3,365.66
1.1.1	建筑工程费	26,471.90	34,807.95	8,336.05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083.95	5,113.57	-4,970.3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1.64	1,111.64	-
1.3	预备费用	1,883.37	1,883.37	-
2	铺底流动资金	263.37	263.37	-
项目总投资		39,814.24	43,179.90	3,365.66

五、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建设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建设内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生产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总部基地的绿色低碳节能降耗功能，保证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契合公司以研发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的理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3,365.66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建设内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追加募投项目投资并调整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改变预计投产时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建设内容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建设内容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建设内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建设内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国敏

崔增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